

阳江市金融工作局

阳金函〔2022〕135号

阳江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提示的通知

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阳江日报社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处非办：

为做好我市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整治工作，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，现将《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提示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地、各领域的工作实际进行宣传。同时，请阳江日报社在《阳江日报》刊登。



2022年6月8日

（联系人：陈自锦，联系电话：2266172，传真：3379020）

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提示

尊敬的各位市民：

近年来，一些机构和企业打着“养老服务”“健康养老”等名义，以“高利息、高回报”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，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。现就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养老服务领域的非法集资表现形式

(一) 以提供“养老服务”名义吸收资金。以提供住宿餐饮、观光旅游、医疗保健、照顾陪护等养老服务为名，以高额回报或享受消费优惠为诱饵，采取办理贵宾卡、会员卡、预付卡等方式，向老年人非法吸收资金。有的养老服务机构没有养老基地或养老实体，有的虽有养老实体但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，或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。

(二) 以投资“养老项目”名义吸收资金。以投资、加盟、入股养生养老基地、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，承诺高额回报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(三) 以销售“养老公寓”名义吸收资金。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、养老山庄等名义，或者以返本销售、售后返租、约定回购等方式销售养老公寓、养老山庄；或者以入住老年公寓后给

予优惠打折、不入住给予高于银行利息分红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(四)以销售“老年产品”名义吸收资金。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，而是以免费旅游、赠送实物、养生讲座等欺骗、诱导方式，采取商品回购、寄存代售、消费返利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(五)以销售“保健产品”名义吸收资金。通过会议营销、健康讲座、专家义诊、免费检查、免费体验、赠送礼品或者不合理低价旅游，以及电话推销、上门推销、网络销售等形式，向老年人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推销所谓“保健品”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(一)高额利息无法兑现。机构或企业承诺的高额利息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，属于拆东墙补西墙。多数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，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，高额利息仅为欺诈噱头，一旦资金链断裂，高额利息无法兑付，本金也难以追回。

(二)资金安全无法保障。机构或企业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，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骗取老年人钱财。大量来自社会公众的资金难以得到有效监管，由发起机构控制，存在转移资金、卷款跑路的风险。

(三)养老需求无法满足。机构或企业以欺诈、诱骗的方

式，骗取老年人信任，向老年人承诺高端养老服务或者销售养老产品，往往无法达到预期效果，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。

市处非办提醒广大老年朋友要增强自身识诈防骗能力，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办理业务，高度警惕“无风险、高收益、稳赚不赔”等宣传内容，在作出投资理财决策前多与家人商量，慎重对待合同签署环节，不随意提供身份证件、银行卡号、密码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，防止个人信息外泄，自觉远离非法集资，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举报电话：0662-3327789，传真：0662-3379020，网上举报：yj2289226@163.com，来信（走访）举报地址：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 225 号（市财政局办公楼附楼二楼）。

阳江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